

江门市狮山林场东坑工区第三林班 约 406.4 亩桉树幼林转让合同

甲方：江门市狮山林场

乙方：

为了更好地培育林木资源，提高林地使用效率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位于甲方场部工区第三林班约 406.4 亩桉树幼林转让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将其位于东坑工区第三林班 00901、00902 小班，共约 406.4 亩的桉树幼林转让给乙方，由乙方享有该林木的经营权和所有权以及 7 年的林地使用权（具体范围及四至界线以附图红线所标注范围内为准）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（止）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四、支付方式：乙方中标后要在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转让合同并一次性缴交合同价款。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全额支付成交款的，视为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乙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，桉树幼林及林地使用权收归甲方自行处理。

五、乙方要在合同期限内提前一年以上向甲方提出采伐书面申请，甲方负责申请办理该林木的采伐许可证，但办证的相关费用（设计费）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要在合同到期前完成采伐，并将采伐迹地交回甲方备耕造林。如逾期采伐的，视乙方放弃



采伐，上述林木及林地由甲方收回自行处理。

六、乙方要依法依规经营，不得改变林地原状和构建其他建筑物，不得开山建坟、挖泥取土、采矿采石等。该林木由乙方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一切经营费用、风险、收益、不可抗力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负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必须会同乙方现场确认四至界线，界线一经确认，乙方要按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经营。

八、乙方在经营期内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，雇用民工的要及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森林火灾事故等，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（每份附范围图）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门市狮山林场 乙方签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2年 月 日